



CHAOY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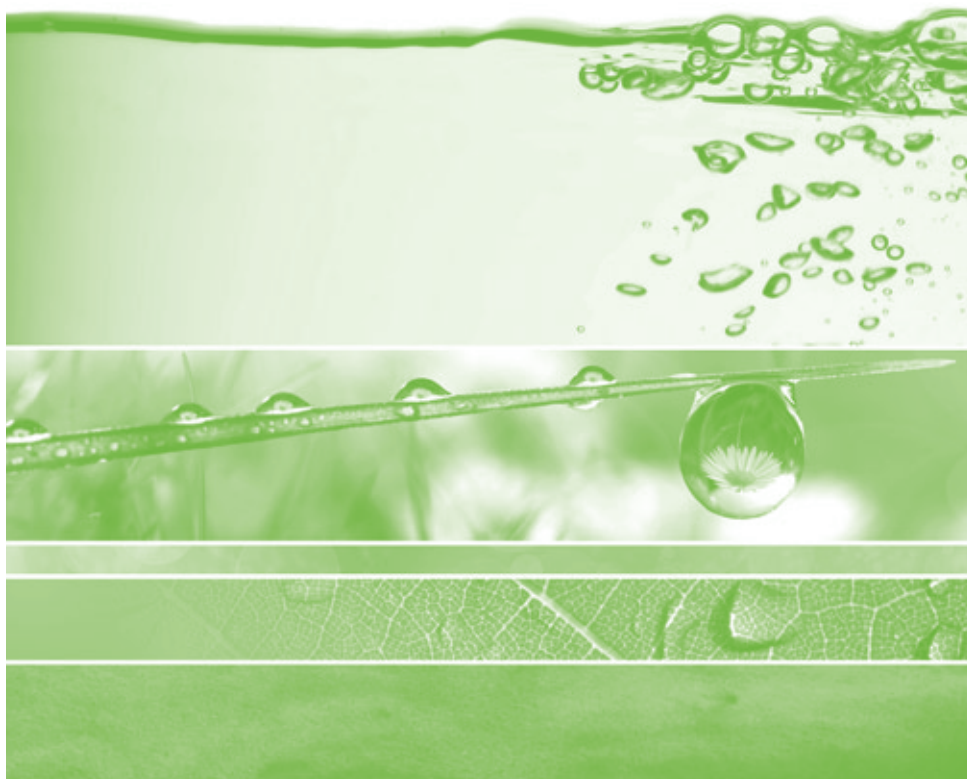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	3
董事履歷資料	6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概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張光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葉勇 (主席)
林文傑
張光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 (主席)
葉勇
張光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光生 (主席)
林文傑
葉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管理層報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24,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700,000港元）及毛損20,9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51,704,000港元）。營業額及毛損來自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所經營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以及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由於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故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金礦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毛利貢獻。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自去年的7,108,38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244,737,000港元。去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負債所產生之虧損7,051,714,000港元所致。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減值虧損合共114,354,000港元以及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陳舊及滯銷存貨、呆壞賬及向供應商提供墊款減值虧損之撥備合共達70,259,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1.28港仙（二零一零年：46.96港仙）。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上海康福特集團

上海康福特集團乃以「浩澤•康福特」品牌從事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和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

直接飲用水機

就直接飲用水機業務而言，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採用一套業務模式，於中國主要省份聘任代理商為經營及管理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而不直接與終端用戶交易，以省卻行政管理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已聘任九名代理商以擴大網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然而，該計劃被證明過於冒進。網絡擴張速度遠低於為代理商設定的目標，於本年度安裝的直接飲用食水機僅6,680臺。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若干代理商經營管理業務的表現遠遜本集團之預期，甚至在根據合約結算計劃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從而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呆壞賬撥備24,499,000港元。

由於代理商表現欠佳，本年度該分部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67,981,000港元銳減至14,32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及商譽錄得減值虧損114,354,000港元，亦因代理商表現欠佳所致。本年度該分部業務最終錄得虧損167,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50,000港元）。

管理層決定終止與代理商的關係及決定不會重續二零一一年之代理協議，並通過委聘獨家代理商以取代該等代理商。該獨家代理商已獲委聘以協助管理已經出租予終端用戶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並獲授權使用專利及技術，通過支付獨家代理年費之方式，代表上海康福特在若干地區以「浩澤•康福特」品牌經營業務。鑑於以前代理商表現欠佳之經驗，上海康福特已預先收取一年獨家代理商按金及一年代理商費用。

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

於本年度，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亦嚴重受挫，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侵蝕毛利所致。加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客戶延緩或終止大部份合約工程，已完成之合約工程無法確定及確認收入且若干應收款項結餘能否收回成疑。因此，本年度錄得毛損及分部業務虧損。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0,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719,000港元）及分部業務虧損53,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部業務溢利758,000港元）。

金礦

勘探工程已按有關許可證規定開展，而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審批。按照計劃，公路、採礦工廠及供電設施將於不久之將來開工建設。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錄得分部業務虧損24,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0,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採礦許可證攤銷12,6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8,000港元）以及勘探工程、顧問及諮詢工作所產生之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8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03（二零一零年：1.60）。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13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502,000港元，乃由於就應收款項結餘之呆賬及合約工程減值作出撥備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85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797,000港元，乃由於其他應付賬項（指預售之獨家代理商按金及獨家代理商費用）增加以及將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借貸約29,55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合併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為81,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18,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29.72%，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5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9,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63,000港元），其中包括按年息12%計息之來自一家獨立第三方之借貸9,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99,000港元）及毋須計息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20,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64,000港元）。該兩項借貸訂約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但並無附有任何抵押。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引致股東權益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錄得股東權益99,453,000港元。

管理層報告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0、12及2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過度推行擴張計劃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本年度是本集團倍受考驗之一年。於吸取慘痛教訓後，本集團決定放緩其業務擴張計劃並採取保守策略，不再為增加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而急進行動。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來年以改善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穩健方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探礦工作以尋找及探測更多金礦資源。本公司計劃於近期進行礦場週邊之基礎設施建設，故未來幾年將為該項目之投資期。鑑於貴金屬需求繼續高企及金價於過往幾年不斷上漲，董事預期該金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亦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爭取將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以回饋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給予之鼎力支持。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袁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袁亮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53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袁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袁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樂利

執行董事

樂利女士，42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樂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前北京實驗大學，主修外資企業英語。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於礦產資源貿易、房地產發展及農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樂女士為美國朗臣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設備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起，樂女士於數家香港及中國大陸跨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農業投資)擔任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林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63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世界眼科組織之主席。林博士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之助理教授，其後成為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生物科技及眼科學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邀請成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之創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林博士獲委任為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成員之一，於同年獲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該年度高科技企業家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林博士乃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勇先生，37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倫敦商學院及劍橋大學主辦之高級管理課程。葉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0年之企業財務及審核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受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葉先生目前為中國休閒食品集團(一間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私有化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張光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生先生，61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煤炭開採技術專業。彼自畢業後曾於福建省煤炭工業學校任教直至一九八零年。自一九八零年起，張先生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職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就職於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福建中旅集團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起，張先生為福建省口岸海防辦常務副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偏離之詳情披露於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目標及策略並監控業務表現以及審批本集團之投資提議，而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

本年報第6頁內載有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需要時增開會議以便與管理層討論日常營運及其他事務。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5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5/5 (4/4)*
樂利女士	5/5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5/5 (4/4)*
葉勇先生	5/5 (4/4)*
張光生先生	5/5 (4/4)*

* 定期董事會會議

年內，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董事可於會前提呈納入會議議程將予討論之事宜。董事須於相關大會上聲明彼等於將予考慮之有關事宜之權益，倘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起草以記錄討論事宜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並將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董事會傳閱以徵詢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董事查閱。

董事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將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

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合理。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先生為大部分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之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資料及材料。

董事會構成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載有董事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維持於董事會上之獨立性，藉以行使獨立判斷及確保平衡權力及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

甄選及批准董事職務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品行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新任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而言，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標準。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

董事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全面及正式就職須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結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全體董事均知悉其應付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之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年內，會議議程及隨附相關資料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支持，所有委員會各施其職，並以書面訂明各自之權責範圍。該等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決定，並提交必要建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撰寫，並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制訂及實施關於訂立董事之薪酬待遇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須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釐定薪酬水平及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袍金時，會將市場費率、董事之工作量與職責及整體經濟狀況一併考慮。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林文傑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文傑博士(主席)	1/1
葉勇先生	1/1
張光生先生	1/1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5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成員，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可供索閱。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以正式、公平及高透明度之程序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張光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文傑博士及葉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擬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之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道德及誠信，審議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光生先生 (主席)	1/1
林文傑博士	1/1
葉勇先生	1/1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訂定，且職責範圍與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一概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合作夥伴。葉勇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歷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學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續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師之酬金，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葉勇先生 (主席)	4/4
林文傑博士	4/4
張光生先生	4/4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審。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聲明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責，該聲明載於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報及中報、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監管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及時作出不偏不倚、清晰明瞭及淺顯易懂之評審。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本公司已外聘一間顧問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展開審查，包括建議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身之觀察，董事會對現有內部監控系統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法定核數及中期審閱服務	2,100
稅項	5
	2,105

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交流渠道，以方便與股東交流，包括寄發中報及年報、寄發特別交易之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供股東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袁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張光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袁亮及林文傑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未到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8.4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附註：

-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已作出調整）行使。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好倉）	
					相聯法團 持有之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袁亮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林文傑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全體董事		18,000,000	-	-	-	18,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全體僱員		48,000,000	-	-	-	48,000,000
總數		66,000,000	-	-	-	66,000,000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股份拆細後已作調整。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532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以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須予存置於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擁有人	68.46%

附註：長鴻有限公司分別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從事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費率、工作量與職責及整體經濟狀況後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計劃及已授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及仲裁事宜。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3.07% (二零一零年：7.94%) 及9.85% (二零一零年：26.38%)。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9.02% (二零一零年：18.31%) 及88.32% (二零一零年：41.25%)。

據董事所悉，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袁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1頁至第83頁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法團)呈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4,498	107,700
銷售成本		(45,425)	(55,996)
(毛損) 毛利		(20,927)	51,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7,678	14,10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942)	(19,942)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9,774)	(66,562)
融資成本	9	(1,114)	(3,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	-	(2,727,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63,75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23,516)	(45,6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27,085)	-
除稅前虧損		(251,433)	(7,121,431)
所得稅進賬	12	6,696	13,13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4,737)	(7,108,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	-	(87)
年內虧損	14	(244,737)	(7,108,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9)	4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5,776)	(7,107,924)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150)	(7,107,864)
非控制權益		(1,587)	(521)
		(244,737)	(7,108,385)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273)	(7,107,450)
非控制權益		(1,503)	(474)
		(245,776)	(7,107,92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1.28)港仙	(46.9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港仙	(46.9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281	95,491
無形資產	17	131,770	173,851
商譽	18	-	27,08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22	-	27,680
		148,051	324,10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47	1,94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	1,556	11,2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2	10,325	51,2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81,474	83,618
		94,502	148,13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	923	2,24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77,634	46,75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5	-	23,464
應付稅項		2,508	2,769
借貸	26	-	9,099
保用撥備	27	1,428	1,281
遞延收入	28	9,304	7,238
		91,797	92,856
流動資產淨值		2,705	55,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756	379,3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5	20,061	-
借貸	26	9,498	-
遞延收入	28	17,361	23,852
遞延稅項	29	-	6,750
		46,920	30,602
		103,836	348,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824	18,824
儲備		80,629	324,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53	342,899
非控制權益		4,383	5,886
		103,836	348,785

第21頁至第83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亮
董事

樂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無投票權		實繳盈餘 (附註32)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可兌換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70	41,170	23,685	51,655	3,781	13,900	12	(65,105)	72,468	-	72,46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414	-	414	47	4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107,864)	(7,107,864)	(521)	(7,108,38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14	(7,107,864)	(7,107,450)	(474)	(7,107,924)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12,300	-	3,639,200	-	-	-	-	-	3,651,500	-	3,651,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	-	4,627	-	-	(1,441)	-	-	3,192	-	3,19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3,075	-	3,637,972	-	-	-	-	-	3,641,047	-	3,641,0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629	-	-	4,629	-	4,629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1,758)	-	1,758	-	-	-
因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之 股份 (附註32(b))	73	-	77,440	-	-	-	-	-	77,513	6,360	83,8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5,330	426	(7,171,211)	342,899	5,886	348,785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	(1,123)	-	(1,123)	84	(1,03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23)	(243,150)	(244,273)	(1,503)	(245,7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27	-	-	827	-	82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697)	(7,414,361)	99,453	4,383	103,836

附註：資本贖回儲備指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自實繳盈餘撥出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1,433)	(7,121,518)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95	19,116
無形資產攤銷	16,120	23,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753	-
商譽減值虧損	27,08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516	45,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	(1,733)
呆壞賬撥備淨額	41,898	4,230
向供應商貸款之減值虧損	10,802	-
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撥備	16,865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694	-
銀行利息收入	(264)	(134)
延期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免息款項之收益	(4,177)	-
融資成本	1,114	3,332
保用費	191	8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27	4,6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非即期免息分期應收賬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5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727,6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2,902)	28,928
存貨減少	107	3,51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125)	(6,77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4,650	(23,16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326)	(5,7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1,009	(11,248)
保用撥備減少	(44)	(50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655)	6,498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增加	-	(13,51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286)	(21,981)
已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淨額	(315)	(3,00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01)	(24,9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	(25,58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a)	(1)	-
已收利息		264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448
收購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b)	-	(62,06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0)	(86,065)
融資活動			
償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11)	(1,791)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46,12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192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1)	47,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72)	(63,5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8	147,1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	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4	83,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9。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倘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回已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已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彼等各自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預期採納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 (視情況而定) 而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倘於非控制權益應佔之虧損高於非控制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非控制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須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 (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後續會計處理，或被視為 (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則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並適時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後之超出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後之金額高於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的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的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多出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初步按非控制權益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應佔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專利權費用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倘租賃期及租金經已確定或預先釐定，租賃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收入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租金根據該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所淨化之水量扣除，租金收入則會按所淨化之水量確認。倘租賃期及租金經已確定或預先釐定或倘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開始淨化開水（如適用），則於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租賃期開始前所收取之預付款項列作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

來自建造及安裝合約之合約收入於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及能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結果時，收入僅以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將該補助擬抵銷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政府補助乃補償本集團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之即時財務支援之應收款項，而未來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概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相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會預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正在興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商譽

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考慮。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租賃期及租金已經確定或預先釐定或根據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所淨化之水量釐定 (如適用)，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會根據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各個功能貨幣 (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中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 (換算儲備) 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將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換算儲備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即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一般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對於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衡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會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稅務後果,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則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情如下：

(i)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許可證乃根據勘探及評估期間之剩餘年期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當開採礦場內之礦產資源顯示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該採礦許可證將轉撥予另一無形資產子類採礦權。另一方面，當證實採礦在經濟上不可行時，採礦許可證之賬面淨值將被撇銷。

(ii)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專利權乃就可使用年期之各個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工程合約

本集團從事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倘一份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確認，而有關完工進度乃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惟未能代表某個完工進度之情況除外。倘該款項能可靠計量且被認為屬可能收回，則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付款將計算在內。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而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繳付款項時，盈餘被顯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款額超過截至有關日期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計入其他應付賬項）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通常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顯示一組應收賬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賬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之數額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提供之金融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全部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估計有效期間 (或適用之較短期間) 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不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僅可轉換為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均列為股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倘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轉換，則可兌換優先股會轉撥為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與發行股本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部解除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並且很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則本集團會就有關責任確認撥備。撥備金額應乃對在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估計量撥備以履行現有責任，則撥備賬面金額為其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倘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或會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有關商譽已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作出分配。使用價值之計算須要董事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重新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分別約為16,2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491,000港元)及131,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851,000港元)。管理層已通過銷售預測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折現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並須要若干判斷。倘所實現之實際銷售額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而制訂。於估計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為10,32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8,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賬面值78,95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919,000港元)。

工程合約之收入確認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之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價值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而計量。因此，有關工程合約完成進度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構成重大影響。

撥備

撥備包括為有瑕疵貨品作出修補或換置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如工資(內部及外部)、物料、及無法從客戶收回之重做成本而作出。撥備須要管理層估計維修及重置之程度，並參考過往保用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可影響所須之維修工程及重置程度，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產生之最終維修及重置成本。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25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26披露之借貸、附註23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17	138,8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9,178	50,33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按程度及影響幅度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述減低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公司間債項結餘，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54,849	53,322
美元 (「美元」)	22,508	23,932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但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前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除稅前虧損造成對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	(327)	(2,666)
人民幣兌美元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	(1,125)	(1,197)

利率風險管理

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6）。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當屬最低，故未呈列有關現金流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給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在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均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信譽，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賴借貸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會於最早時段列賬，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大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到期日乃根據議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1個月以內	1至3年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3,174	5,427	2,508	-	11,109	11,109
其他應付賬項	-	3,133	3,234	2,143	10,000	8,510	18,51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6.65	-	-	-	23,779	23,779	20,061
借貸	12	-	-	-	12,917	12,917	9,498
		6,307	8,661	4,651	46,696	56,315	59,17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2,933	5,286	2,200	-	10,419	10,419
其他應付賬項	-	2,705	2,955	1,688	-	7,348	7,34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3,464	-	-	-	23,464	23,464
借貸	12	-	-	10,190	-	10,190	9,099
		29,102	8,241	14,078	-	51,421	50,330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10,162	22,521
合約收入	11	17,198
租金收入	11,928	44,346
特許費收入	2,397	23,635
	24,498	107,700

外部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其由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分析，該等資料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及其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飲用水機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採礦 — 金礦及銅礦勘探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 — 本集團曾涉足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於過往年度被作為獨立業務分類呈報。該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終止經營（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按營運分類呈報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325	10,162	11	-	-	24,498
內部銷售	2,198	-	-	-	(2,198)	-
總額	16,523	10,162	11	-	(2,198)	24,498
業績						
分類業績	(167,061)	(30,613)	(22,491)	(24,142)	636	(243,671)
未分配收入						7,3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003)
融資成本						(1,114)
除稅前虧損						(251,433)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981	22,521	17,198	-	-	107,700
內部銷售	-	35,379	-	-	(35,379)	-
總額	67,981	57,900	17,198	-	(35,379)	107,700
業績						
分類業績	(33,250)	(1,407)	2,165	(4,090)	553	(36,029)
未分配收入						698
未分配公司費用						(31,054)
融資成本						(3,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2,727,689)
除稅前虧損						(7,121,431)

附註： 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應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直接飲用水機	15,005	152,874
淨化設備	8,853	56,861
環境工程	1,719	25,811
採礦	131,770	146,851
分類資產總額	157,347	382,39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4	83,618
— 其他	3,732	6,228
未分配資產總額	85,206	89,846
綜合資產總額	242,553	472,243
負債		
分類負債		
直接飲用水機	73,498	46,104
淨化設備	19,190	17,868
環境工程	3,369	6,903
採礦	2,071	2,309
分類負債總額	98,128	73,184
未分配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0,061	23,464
— 應付稅項	2,508	2,769
— 借貸	9,498	9,099
— 遞延稅項	—	6,750
— 其他	8,522	8,188
未分配負債總額	40,589	50,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4
綜合負債總額	138,717	123,458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借貸、遞延稅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	925	-	-	3	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82	3,901	-	-	112	20,095
專利攤銷	3,484	-	-	-	-	3,484
採礦許可證攤銷	-	-	-	12,636	-	12,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753	-	-	-	-	63,7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516	-	-	-	-	23,516
商譽減值虧損	27,085	-	-	-	-	27,085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	16,865	-	-	16,865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694	-	-	-	694
呆壞賬撥備淨額	24,499	17,399	-	-	-	41,898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 減值虧損	-	6,997	3,805	-	-	10,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水機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19,154	6,421	-	153,008	9	178,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06	4,970	-	-	140	19,116
專利攤銷	18,800	-	-	-	-	18,800
採礦許可證攤銷	-	-	-	4,528	-	4,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3)	-	-	-	-	(1,7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694	-	-	-	-	45,694
呆壞賬撥備淨額	506	1,660	2,064	-	-	4,230
收回已撤銷之應收貿易賬項	(2,059)	(2,917)	(4,320)	-	-	(9,296)

附註：增資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及吉爾吉斯斯坦。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計算。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4,498	-	24,498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6,281	131,770	148,05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7,700	-	107,700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49,576	146,851	296,427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銷售額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4,489	*
客戶B (附註)	3,120	*
客戶C (附註)	2,485	*
客戶D (附註)	2,531	*

附註：來自租賃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機器之收入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之專利費收入。

* 於該年度，相應收入概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之總銷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4	134
免息分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564
延期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免息款項之收益	4,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33
政府補助 (附註)	42	789
收回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項	-	9,2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匯兌收益淨額	2,914	159
其他	278	1,434
	7,678	14,109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有關中國政府之資助，旨在促進高科技企業發展壯大。該等津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且已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2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114	1,091
	1,114	3,332

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其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計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計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因此，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總計為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兌換價為0.15港元之兌換股份。根據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向兌換股份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本金總計為64,5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3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7,500,000份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各兌換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為：

- (i)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已報本公司股價釐定；及
- (ii) 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本公司已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一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價值以釐定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於各兌換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4,324,0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之變動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向配售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7,500,000份認股權證，導致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已發行認股權證合共為307,500,000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股份拆細而由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01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因股份拆細而由307,5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3,075,000,000股拆細股份。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75,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取現金46,125,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中和邦盟（一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第二批 (附註)	第二批 (附註)	第一批 (附註)
行使價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0.015港元
股價	1.06港元	1.06港元	1.11港元	1.16港元	1.11港元	1.15港元	1.14港元	1.22港元	1.22港元	0.505港元	0.185港元
預期波幅	109.684%	108.844%	109.359%	108.047%	107.684%	106.804%	108.982%	112.644%	110.722%	118.579%	109.301%
剩餘年期	5.5月	5.8月	5.9月	6.0月	6.0月	6.2月	7.1月	8月	9月	1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107%	0.108%	0.109%	0.093%	0.093%	0.103%	0.139%	0.18%	0.19%	0.11%	0.17%

附註：第一批及第二批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之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1,075,000,000份認股權證（經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上文所示日期指認股權證之行使日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已授出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867,233
公平值變動	2,727,689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3,594,9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進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2,990
遞延稅項 (附註29)	(6,750)	(16,123)
	(6,696)	(13,13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務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進賬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1,433	7,121,43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62,858)	(1,780,358)
毋須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96)	(1,4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970	1,772,91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287	1,0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01	18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387)
優惠稅率之所得稅影響	-	(107)
本年度所得稅進賬	(6,696)	(13,133)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導致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取得客戶訂單方面遭遇重大困難，該業務已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有見及此，管理層議決放棄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因此不再接受任何新成衣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遣散成衣業務部之所有員工。由於成衣業務所使用之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故管理層認為終止成衣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成衣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98
行政及其他費用	(185)
本年度虧損	(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97)

14.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計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4(a))	2,026	2,983
其他員工成本	11,738	20,87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7	1,649
員工成本總值	14,941	25,505
核數師酬金	1,550	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95	19,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15	(1,733)
計入行政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	16,120	23,3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42	39,65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694	–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附註21)	16,865	–
於行政及其他費用確認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附註22)	41,898	4,230
於行政及其他費用確認之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2)	10,8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港元
	袁亮 千港元	樂利 千港元	林文傑 千港元	葉勇 千港元	張光生 千港元	
袍金	-	-	200	200	2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600	-	-	-	1,2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3	113	-	-	-	226
	713	713	200	200	200	2,02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袁亮 千港元	樂利 千港元	陳業 千港元 (附註)	陳維端 千港元 (附註)	林文傑 千港元	葉勇 千港元		張光生 千港元
袍金	-	-	78	67	200	123	123	59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369	-	-	-	-	-	9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01	-	221	-	601	-	-	1,423
	1,201	369	299	67	801	123	123	2,983

附註：該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

14. 本年度虧損 (續)**持續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3,572	2,3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1	2,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109	5,05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3,150,000)港元	(7,107,864,000)港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18,976,151,290	15,135,319,749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可兌換優先股（見附註30），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3,150)	(7,107,864)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43,150)	(7,107,777)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零港元，乃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所授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1,681	2,594	759	2,096	1,734	118,864
匯兌調整	353	8	2	1	3	367
增添	7,911	143	-	292	17,238	25,584
出售	(28,801)	(56)	-	-	-	(28,857)
重新分類	18,975	-	-	-	(18,97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0,119	2,689	761	2,389	-	115,958
匯兌調整	4,842	116	32	13	-	5,003
增添	828	100	-	-	-	928
出售	-	-	(39)	-	-	(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89	2,905	754	2,402	-	121,85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28	49	33	1,931	-	3,241
匯兌調整	30	1	-	-	-	31
本年度撥備	18,024	744	230	118	-	19,116
出售時撇銷	(1,892)	(29)	-	-	-	(1,9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390	765	263	2,049	-	20,467
匯兌調整	1,204	50	15	4	-	1,273
本年度撥備	18,942	744	188	221	-	20,0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63,753	-	-	-	-	63,753
出售時撇銷	-	-	(19)	-	-	(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89	1,559	447	2,274	-	105,5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00	1,346	307	128	-	16,2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29	1,924	498	340	-	95,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資產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附註： 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7. 無形資產

年內，無形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專利 千港元 (附註a)	採礦許可證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4,000	–	94,000
收購資產及負債 (附註33(b))	–	153,008	153,008
匯兌調整	–	(1,629)	(1,6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4,000	151,379	245,379
匯兌調整	–	(2,590)	(2,5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00	148,789	242,78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06	–	2,506
攤銷	18,800	4,528	23,3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694	–	45,6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7,000	4,528	71,528
匯兌調整	–	(145)	(145)
攤銷	3,484	12,636	16,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16	–	23,5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00	17,019	111,0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770	131,7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	146,851	173,851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該等專利乃收購與設計及生產有限使用年期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富栢集團而產生。該等專利以直線基準於約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b. 採礦許可證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agle Mountain集團」)而產生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其後之報告期間，採礦權用成本模式計量，可予減值。

採礦許可證成本以直線法攤銷，直至二零二一年採礦權期限屆滿為止。根據地方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可選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延長採礦許可證期限，惟不得超過20年。

於本年度內，銅金礦場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採礦許可證乃以直線法攤銷。當開採礦場內礦物資源具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有關採礦許可證將轉撥至無形資產分項採礦權。反之，當證實採礦不具經濟可行性時，則會撇銷採礦許可證之賬面淨值。採礦權成本將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作出攤銷(假如採礦活動得以進行，則本集團可續新採礦權直至全部探明及推定礦物儲量均被耗盡)。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最近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並經參考中和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礦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因收購富栢集團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27,085,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直接飲用開水業務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計入本集團有關直接飲用開水業務（「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專利權之直接飲用開水淨水機出現減值，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63,753,000港元及23,516,000港元。出現減值虧損乃由於實際收入未如預期，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預期收入有所減少。直接飲用開水淨水機之可收回金額及專利權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23.5%。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按使用價值計算估算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對直接飲用開水單位進行業務估值。該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政預算計算而得之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23.5%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毛利率。經參考上述估計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全數減值，而減值虧損乃由於實際收入並非如前預期，直接飲用開水單位之預期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各類別資產之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如下：

	千港元
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	63,753
專利權	23,516
商譽	27,085
	114,354

2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88	1,876
製成品	259	72
	1,147	1,948

21.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9,732	45,215
減：進度付款	(39,099)	(36,168)
	633	9,047
作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556	11,29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23)	(2,249)
	633	9,04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持有保留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客戶就合約工程收取墊款約1,6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63,000港元)，由於工程尚未開始，墊款已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項目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虧損約16,8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董事對所產生合約成本之可回收金額作出檢討後認為，由於中國相關發展項目建設工程延期，故若干項目於可見將來可能無法竣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太可能自其客戶收回，因此，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虧損。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a)	7,158	14,312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附註b)	595	21,637
其他應收賬項	685	1,180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附註c)	-	39,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7	2,064
	10,325	78,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分析如下：		
– 與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	14,168
– 與出售分類為存貨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	13,512
– 流動資產	10,325	51,274
	10,325	78,95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淨化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授出之信貸期，淨化設備買方拖欠付款。本公司董事對上述墊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10,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根據淨化設備之預期需求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以購買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製造淨化設備之需求減少，本集團並無獲若干供應商如期提供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對上述墊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減值虧損約10,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買家拖欠分期付款。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本集團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約31,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6	11,496
31至90日	1,098	1,970
91至180日	68	6,658
181至365日	1,782	7,415
一年以上	1,574	285
	7,158	27,824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3,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7,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賬項，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68	37
181至365日	1,782	2,375
一年以上	1,574	285
	3,424	2,69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919	1,6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565	5,3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865)	(1,079)
年終結存	58,619	5,9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約58,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債務人於到期日後尚未履行計劃付款，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斷定收回應收賬項之機會較低，故已就該等應收賬項確認全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現行市場年利率為0.84%（二零一零年：0.31%）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2,508	23,932
港元	54,849	53,322
	77,357	77,254

2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108	10,265
應付票據	-	154
其他應付賬項	18,510	7,348
其他應付稅項	16,328	17,018
預收客戶款項	29,262	8,250
應計費用	2,426	3,721
	77,634	46,756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	4,858
31至90日	2,719	3,154
91至180日	452	1,405
181至365日	4,154	708
1年以上	3,612	294
	11,108	10,419

2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肖述	20,061	23,464
作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負債	-	23,464
非流動負債	20,061	-
	20,061	23,464

該筆款項為來自肖述非貿易性質之墊款。肖述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兼前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肖述訂立之協議，來自肖述之墊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該筆款項以實際年利率6.65% (二零一零年：無) 按攤銷成本確認。於重訂墊款償還條款日期，重訂條款項下上述墊款之賬面值與現值之差額4,17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乃計入其他收入作為延期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免息款項之收益。

26.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9,498	9,099
作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負債	-	9,099
非流動負債	9,498	-
	9,498	9,0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厘，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

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筆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保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0
本年度撥備	834
已用款項	(5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81
本年度撥備	191
已用款項	(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

保用索償撥備指董事就本集團銷售空氣淨化及淨水設備、建設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提供兩至三年之保用期而估計之最佳未來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估計乃按過往保用情況作出，並可能因新物料及製造過程改變而有所變更。

28. 遞延收入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特許費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039	–	33,039
匯兌調整	101	1	102
增添	50,271	716	50,987
計入本年度收入	(44,346)	(143)	(44,489)
計入本年度其他收入	(8,549)	–	(8,5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516	574	31,090
匯兌調整	1,199	31	1,230
增添	2,882	444	3,326
計入本年度收入	(8,803)	(178)	(8,9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94	871	26,665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作呈報用途分析：			
即期部分		9,304	7,238
非即期部分		17,361	23,852
		26,665	31,090

28. 遞延收入 (續)

遞延收入包括：(a)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預收租金。該數額根據直線基準在平均為三年左右之有關租賃年期內計入損益賬，且租金為固定及預先釐定；及(b)就在若干特定地點及指定期限內經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而預收之特許費。該數額將按直線基準在有關合約期內計入損益賬。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因收購業務而 產生專利之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873
計入損益賬	(16,1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750
計入損益賬	(6,7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可結轉至未來年度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彼等各自到期年份如下：

到期年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	624
二零一二年	2,931	2,931
二零一三年	14,298	14,298
二零一四年	8,573	8,573
二零一五年	749	749
二零一六年	35,597	-
無到期年份	39,475	39,469
	101,623	66,6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21,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3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將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stime Limited (成泰有限公司) 與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 (包括Sure Achieve Limited (順達有限公司)、Sureguide Limited (順佳有限公司) 及Teamwon Limited (添運有限公司) (「賣方」)) 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該協議」) 收購富栢集團。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在確定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富栢集團之代價及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總額最終確定為41,170,000港元，該款項已透過發行合共214,637,16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之可兌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可無限期地兌換為普通股。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可兌換優先股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兌換優先股100%面值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兌換優先股之地位高於普通股，而低於債權人。

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將為不可贖回，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下列方式兌換可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 (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至該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40%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至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70%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滿四週年後首個營業日起隨時兌換所有餘下可兌換優先股。

倘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及／或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後，(i)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於本公司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日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額) 或以上之權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25%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不時載列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有關兌換及發行概不得進行。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9,800,000,000	498,000
股份拆細 (附註)	448,2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498,000,000,000	498,000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	2,000
股份拆細 (附註)	1,8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37,031,016	3,370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份	1,230,000,000	12,300
股份拆細 (附註)	14,103,279,14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000,000	6
行使認股權證	3,075,000,000	3,075
因收購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股份 (附註33(b))	73,125,000	7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18,824,435,160	18,824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附註30)		
於年內已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4,637,160	41,17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以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

32.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617,000港元將其於深圳康誠和空氣淨化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康誠和」)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康誠和從事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及安裝業務。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應付買方賬項抵銷之代價(附註34)	617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賬項	4
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6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

已出售資產淨額	61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代價	617
已出售資產淨額	(614)

出售事項收益	3
--------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
------------	---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收入及溢利無明顯貢獻。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de Delight Limited透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Eagle Mountain集團之90%股本權益而收購一座銅金礦藏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139,913,000港元，其中約77,513,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按於完成日期按市場價1.0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62,400,000港元乃通過現金付款支付。

由於Eagle Mountain集團除持有一座未開發礦藏之採礦許可證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故上述交易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有關上述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詳情概括如下：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現金	62,400
代價股份	77,513
	139,913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153,0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7
其他應付賬項	(7,072)
	146,273
非控制權益	(6,360)
總代價	139,913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2,400)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337
	(62,063)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17,000港元出售其於深圳康誠和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以本集團應付買方之其他賬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作出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2,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349	16	1,550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57	14	87	30
	4,206	30	1,637	46

租約協定為期一至五年，並已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經營租約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11,9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38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與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承租人作出安排，據此，租金乃根據所淨化之水量收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租賃收入約為18,9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最低日後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00	37,2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75	-
	34,375	37,232

租約協定平均為期三年，並已固定租金。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酌情釐定。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計劃之到期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以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普通股5.32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532港元，而本公司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因股份拆細而由8,4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84,000,000股拆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6,00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6,000,000	-	-	6,000,00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6,000,000	-	6,000,00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6,000,000	-	-	6,000,000
					18,000,000	-	-	18,000,000
僱員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5,999,980	-	-	15,999,98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6,000,010	-	-	16,000,01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6,000,010	-	-	16,000,010
					48,000,000	-	-	48,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66,000,000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2,000,000	-	(6,000,000)	6,000,000
					36,000,000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僱員	7/17/2008	0.532港元	7/17/2008 – 9/16/2014	不適用	15,999,980	-	-	15,999,980
			7/17/2009 – 9/16/2014	7/17/2008 – 7/16/2009	16,000,010	-	-	16,000,010
			7/17/2010 – 9/16/2014	7/17/2008 – 7/16/2010	16,000,010	-	-	16,000,010
					48,000,000	-	-	48,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3,999,990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1.2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總額 82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629,000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人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0、11及25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6,099	7,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6,135	8,033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i>直接持有</i>						
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私人有限公司
Successtime Limited (成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i>間接持有</i>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90	9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吉爾吉斯共和國	5,000索姆	90	9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吉爾吉斯共和國	10,000索姆	90	9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黃金及銅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空氣 及開水淨化 設備、建造及 安裝空氣淨化 及污水處理 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 開水淨化機及 淨化水服務、 銷售空氣及 開水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 開水淨化機及 淨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 開水淨化機及 淨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100	建造及安裝空氣 淨化及污水 處理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 開水淨化機及 淨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北京康福特康潔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出租直接飲用 開水淨化機及 淨化水服務	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另有說明，上表列舉本公司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620	327,869
	44,621	327,8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1,646	1,4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00	73,406
	56,746	74,8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752	1,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	162
	1,914	2,007
流動資產淨值	54,832	72,891
	99,453	400,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24	18,824
儲備	80,629	381,939
	99,453	400,763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498	107,700	60,533	178,096	161,8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433)	(7,121,518)	(53,164)	13,669	15,897
所得稅進賬(開支)	6,696	13,133	627	(1,426)	(1,3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4,737)	(7,108,385)	(52,537)	12,243	14,55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150)	(7,107,864)	(52,537)	12,243	14,556
非控制權益	(1,587)	(521)	-	-	-
	(244,737)	(7,108,385)	(52,537)	12,243	14,55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42,553	472,243	415,978	307,795	104,896
負債總額	(138,717)	(123,458)	(343,510)	(237,872)	(18,457)
	103,836	348,785	72,468	69,923	86,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53	342,899	72,468	69,923	86,439
非控制權益	4,383	5,886	-	-	-
	103,836	348,785	72,468	69,923	86,439